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獎懲辦法

96.5.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職技員工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本校職員工之獎勵應以具全學年度持續性、創新、有突破性、對學校有整體具體貢獻及達成學校總體目標者，始得由單位主管提出。
  - 二、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不另敘獎。
  - 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另敘獎。
  - 六、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懲處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七、為使獎懲即時，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 八、教師與職員同一獲獎之案件，只能擇一處申請獎勵(如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職技員工獎勵等)，並應自行協商，由一人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獎懲之種類、互抵與特殊限制條件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一次記二大功者，以專案考核辦理敘獎。
  - 二、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辦理專案考核免職。
  - 三、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
  - 四、曾受記大過懲處者，三年內不得參加晉升納編考試。
-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者。
  - 二、擔任學校福利委員會委員並協助辦理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 三、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辦理重要活動，圓滿達成者。
  - 五、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者。
-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籌辦非例行性重大專案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實者。

二、應付突變事故，處置得當，搶救得宜，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三、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四、具有其他重要功蹟，足資楷模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搶救重大災害，冒險犯難，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

二、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彰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處理公務失當或呈報延誤疏漏，影響業務推動者。

二、不遵從職務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稽延者。

三、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工作或活動者。

四、對公物保管不善，遺失或損壞者。

五、工作態度不佳，不遵守約束，影響團隊榮譽者。

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

七、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經查屬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較重者。

三、公然侮辱長官者。

四、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較輕者。

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查屬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三、廢弛職務，怠忽職守，不服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四、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五、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致造成業務違失，情節較重者。

六、連續曠職逾二日或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者。

七、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者。

九、涉及性侵害事件，經查屬實者。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所屬人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辦法獎懲標準者，應主動提案建議獎懲並送交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均得分別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酌予獎懲；如事蹟未達獎懲標準者，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得議決，送交單位主管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第十二條 除按「職員工友成績考核辦法」扣分外，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免職，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十三條 獎懲建議經單位主管簽擬，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決。審議職工獎勵案件時，主管得列席陳述意見；記大過以上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該次會議中陳述意見。

個人對處分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知悉後 30 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96.5.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4.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